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0/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村代表選舉

目的

本文件就村代表選舉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立法會議員就此事的關注。

背景

2. 《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76章)在2003年2月制定成為法例，把村代表選舉的進行納入法例規管範圍，以確保有關選舉安排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規定。《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在2009年10月制定成為法例，以改善鄉村選舉(包括2011年村代表選舉)的各項安排，包括延長提出和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修改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以及提高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最高刑罰。根據該條例，村代表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2003年以來共舉行了三輪村代表選舉，包括最近一次在2011年1月23日結束的村代表選舉。

3. 根據該條例，新界區內在1898年時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包括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¹)，以及現有村落(即現有鄉村)，當中凡屬在1999年(該年舉行了該條例生效前的最後一輪村代表選舉)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者，均獲安排舉行村代表選舉。

4. 村代表分為兩類，即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以及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原居鄉村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原居民就

¹ 共有代表鄉村指由多於一條原居鄉村組成的鄉村，其原居民共同選出原居民代表。

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村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2011年村代表選舉

5. 如**附錄I**所示，2011年村代表選舉涉及709條鄉村共1 484個村代表席位。2011年村代表選舉選民、候選人及提名人的資格規定、選舉運作程序，以及2003、2007及2011年村代表選舉主要結果，分別載於**附錄II至IV**。

6. 2011年村代表選舉是首次設立專用投票站，讓已登記成為選民的囚犯或遭還押但未被定罪的人投票。共有42名該類囚犯及遭還押的人在該次選舉中投票。

議員的關注意見

7. 立法會議員於不同場合(包括事務委員會及《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女性參與

8. 鑒於在2007年當選的1 320個村代表之中，女性只佔28個(即2%)，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上述代表人數偏低，證明女性在參與鄉郊公共事務方面備受忽略。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令更多女性參與2011年村代表選舉，以及當局有否研究是哪些因素妨礙女性參與鄉村選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舉辦宣傳活動，鼓勵合資格的男性和女性登記成為選民，並會密切監察在2011年村代表選舉中，女性在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及投票方面的參與率，以及獲選的女性村代表人數。

在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

9. 有意見認為，為監察在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中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而設的機制，未能發揮有效作用，阻嚇有關人士作出此類聲明，因為該機制主要建基於市民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的反對，而除非作出這類聲明的人士有在選舉中投票，否則不會受到任何刑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嚴厲措施，堵塞登記制度的漏洞，並應在舉行選舉前處理對虛假聲明的投訴，不應留待選舉後才處理。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機制，村代表選舉的相關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展示供市民查閱，而市民可就當中的登記提出反對。在2007年村代表選舉中，有不少市民使用該制度提出反對，可見該制度能發揮其作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

11. 政府當局又表示，與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的做法相若，村代表選舉中選民登記是以"誠信"制度的方式運作。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列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不具備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可就該項登記提出反對。擔任審裁官的裁判官會就接納或駁回有關反對作出判定。《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76章附屬法例A)訂明，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士，或有關申索或反對所涉及或針對的人士，可就審裁官所作判定申請覆核。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若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或已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犯罪。

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核實原居民身份

12. 事務委員會與法案委員會有部分委員對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核實原居民身份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與鄉議局及各鄉事委員會合作，界定原居民的涵義和編製原居民名冊，藉以盡量減少爭議，因為臨近舉行原居民代表選舉時，該類爭議常見增加。政府當局表示，某人是否被視為原居民，會根據相關原居鄉村的祖傳紀錄、有關歷史文件等，與該村作出核實。

居民代表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

13. 有關注意意見認為，任何人要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必須在緊接申請登記前最少3年內一直在現有鄉村居住，這項規定存在問題。很多人同時有數處居所，這種情況頗為常見，因此，若要核對該等人士是否真正符合參與居民代表選舉的居住年期規定，即使並非無法查證，亦會難以核實。上述居住年期規定違反《基本法》，亦對現有鄉村的非原居民不公平，因為在立法會與區議會的選舉中，均沒有對選民施加類似的居住年期規定。

14. 政府當局表示，居住年期規定只適用於居民代表選舉。要符合此項規定，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最少3年內，有關人士須一直居於相關鄉村內某居所，而該居所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實施此項規定，是要防範在選民數目不多的鄉村中出現舞弊行為，例如種票。

有多於一處居所的人士若受到質疑，便須證明在登記成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前3年內，他一直以位於有關鄉村內的居所為其主要居住地方。在考慮某居所是否有關人士的主要住址時，該人居於該居所內的時間長短，會是其中一項主要判斷因素。當局已設有各種機制監察作出虛假聲明的情況，其中包括在遇到有疑問的個案時，向相關的登記選民作出查詢，以及與適當的主管當局核實有關資料。法例已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可向相關主管當局(例如房屋委員會)索取資料，以確定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是否符合資格。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7日

2011年村代表議席數目

村代表	議席數目	選區		
		鄉村	數目	
原居民代表	789*	原居鄉村	588	603
		共有代表鄉村	15	
居民代表	695	現有鄉村	695	
總數	1 484	總數	709**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網頁(網址：<http://www.had.gov.hk/vre/>)

* 由於部分鄉村有多於一個議席，所以由603個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區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有789名。

** 現時有603個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及695個現有鄉村，但當中部分有所重疊，即有574個原居鄉村及15個共有代表鄉村同時亦是現有鄉村。

2011年村代表選舉
選民、候選人及提名人的資格規定

身份	資格規定	
	原居民代表選舉	居民代表選舉
選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18歲； ➤ 原居／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¹或其配偶；及 ➤ 持有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18歲； ➤ 現有鄉村的居民； ➤ 緊接申請登記為選民當日之前的3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內居住的居民²；及 ➤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候選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居／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 ➤ 通常居於香港； ➤ 原居／共有代表鄉村已登記的選民； ➤ 年滿21歲； ➤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獲該原居／共有代表鄉村至少5名登記選民提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緊接提名之前的6年一直在該現有鄉村內居住的居民； ➤ 該現有鄉村已登記的選民； ➤ 年滿21歲； ➤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獲該現有鄉村至少5名登記選民提名
提名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鄉村已登記的選民；及 ➤ 簽署提名表格的數目不可多過有關鄉村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網頁(網址：<http://www.had.gov.hk/vre/>)

¹ 就在1898年已存在的某原居鄉村(不論該村名是否與它在1898年時的村名相同)而言，"原居民"指：(i)於1898年時是該村的居民的人；或(ii)屬於(i)節所述之父系後裔的人。

² 就某現有鄉村而言，"居民"指主要住址是在該村內的人。而主要住址是指該人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

2011年村代表選舉運作程序

階段	時間	主要程序
選民登記	2010年7月16日或之前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前已登記的人士無須重新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有更改地址，則必須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以確保有關人士仍符合資格列入現有的選民登記冊。 ➤ 未有登記為選民的人士須於2010年7月16日或之前申請登記，以便參與其後各階段的村代表選舉。 ➤ 村代表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在2010年10月公布。
候選人的提名	2010年11月13日至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表格須由最少5名同意該項提名的選民(除候選人自己外)簽署。 ➤ 簽署提名表格的選民必須是已登記為有關鄉村的選民，簽署提名表格的數目不可多過有關鄉村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 ➤ 在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在無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的候選人名單，以及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於2010年12月10日刊憲。
投票	2011年1月2日至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2011年1月2日至23日期間連續4個星期日進行投票(分別為2011年1月2、9、16及23日，投票時間由中午至晚上7時)。 ➤ 採用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假若有超逾一名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而他們所獲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 ➤ 選舉結果將於每個投票日結束約一星期後公布(即2011年1月7、14、21及28日)。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網頁(網址：<http://www.had.gov.hk/vre/>)

¹ 任何人均可於年內的任何時間登記為選民。不過，該人如希望名列在每年更新一次的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冊內，其登記申請便須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指定的登記限期或以前提交民政事務總署。

2003、2007及2011年村代表選舉主要結果

	2003年	2007年	2011年
鄉村數目	707	707	709 ¹
議席數目	1 480	1 480	1 484 ¹
已登記選民人數	158 000	170 000 (其中女性 佔47%)	182 702 (其中女性 佔47%)
候選人數目	1 638 (其中女性 佔29人)	1 630 (其中女性 佔35人)	1 752 (其中女性 佔39人)
當選的村代表數目	1 291 (17名為女性，有 931名候選人自 動當選)	1 320 (28名為女性，有 994名候選人自 動當選)	1 358 (有944名候選人 自動當選) (在本文件發出時 仍未有女性村代 表人數的資料)
未接獲有效提名而 懸空的席位數目	189	160	126
選民整體投票率	73.84%	67.08%	63.56%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網頁(網址：<http://www.had.gov.hk/vre/>)

¹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2009年11月制定後，兩條鄉村(即犁壁山及元朗舊墟)獲列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以便可舉行村代表選舉。這兩條鄉村各有兩名村代表。

村代表選舉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1年2月26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6月1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年7月9日	會議紀要 CB(2)68/02-03(01)
立法會會議	2002年12月11日	議事錄第45頁(質詢)
立法會會議	2003年2月12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3年3月14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4年1月9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4年1月9日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9日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4月13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11日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CB(2)1229/09-10(01)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0月21日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0年4月28日	質詢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1年3月30日	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7日